



成本费用分配指导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控制成本，准确全面进行财务核算，提高财务分析水平，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行业管理规定，结合澜之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用于指导具体工作。

第二条 本基金会《成本费用管理办法》规定，各项费用按照合理、公平原则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确定分摊原则，分摊到各部门、各项目。

第三条 成本费用分配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受益性原则，即谁受益，谁承担，视受益程度确定分摊比例。负担多少视受益程度而定。

（二）及时性原则，即要及时将各项成本费用分配给受益对象，不应将本应在上期或者下期分配的成本费用分配给本期。

（三）一致性原则，除非成本费用分配的基础假设发生变化或者分配结果不能反映管理需要，分摊方法一旦确定一般不作变动。

（四）有效性原则，即成本费用分配要有助于加强内部管理，同时要尽量降低因分配产生的管理成本。

（五）匹配原则，按成本费用与预期收益相匹配的原则分摊。

第四条 分配方法

（一）直接分摊法：能直接确定受益对象的，直接进行分摊。

（二）工作量分摊：根据在不同对象（项目、部门）耗费的工作量分摊。

（三）完工百分比法：待分摊成本费用匹配的参照对象还未全部完成，可参照完工比例进行分配。



(四) 其他方法：无法确定具体比例，按工作职责，或者其他证据进行合理分摊。

第二章 分摊办法

第五条 按各部门直接发生的成本费用进行直接归集。

第六条 管理部门人员直接参与项目，人工成本（固定的工资和社保）应分摊至业务成本中，参与项目人员应申报参与项目工作量和管理工作占比，或者提供其他作为分配依据的证据，供财务进行分配。

第七条 各部门共同承担的费用，能够直接确定受益对象的，直接归集。不能直接确定的，先在经办部门归集，再进行分配。

第八条 房租按照使用面积分摊，公共面积按照使用面积占比分摊；水电管理费、电话费、清洁费等按各部门人数分摊。

第九条 共同承担的会议费、专业服务费、差旅费、宣传费等直接费用按照受益对象平均分摊。

第十条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等共同费用，按照当年各项目直接支出占比在各项目中进行分配。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部门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